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薛伟、徐云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注册会计师章祥、郑振接替徐云平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章祥、郑振、薛伟。

####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签字会计师章祥，2009 年 3 月至今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章祥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

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022年3月15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章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4、签字会计师郑振，2011年6月至今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4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5、郑振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6、郑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